

股票代碼：2395

ADVANTECH

Enabling an Intelligent Planet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事項.....	11
六、臨時動議.....	12
七、散會.....	12
貳、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114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1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44
六、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5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四、董事持股情形.....	59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壹、開會議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號 B1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 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 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3~P.16）。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7）。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7,965,638,25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9.2 元，及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提撥新台幣 1,731,660,490 元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總計配發為新台幣 11.2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同業支給水準，擬自 114 年獲利狀況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24,350,000 元。

二、本次提撥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同業支給水準，擬自 114 年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710,000,000 元，其中員工酬勞金額中提撥 21.53% 為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152,899,749 元，預計配發之基層員工人數為 1,649 人。

四、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五、本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本次擬自 114 年獲利狀況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24,350,000 元整。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本年度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評估事項主要因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稅前純益成長率大幅提升，經營績效較佳，使今年度董事評核結果較去年提升，占稅後純益 0.23%

二、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與數額，請參閱本附件三(P.18~P.20)。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出具保證函為子公司提供購料背書擔保及短期銀行額度，迄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526,680 仟元。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後，敬請鑒察。

保證人 (公司)	被保證公 司子公司	背書保證額度 (台幣 仟元)	實際動用 (台幣 仟元)	單筆限額 10%淨值 (台幣 仟元)
研華(股)公司	研旭綠電股份 有限公司	\$526,680	\$99,200	\$5,494,748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6,484,244 仟元。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5,494,748 仟元。

(3)上述限額以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 54,947,481 仟元計算。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及蔡蓓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四(P.21~P.43)。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P.44)。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 10,592,507,942 元(基本 EPS 12.25)，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43,323,482 元，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7,358,999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4,823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6,435,919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29,145,004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20,505,628,517 元，擬分配如下：
- (一)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 7,965,638,254 元。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865,830,245 股計算股利，擬配發予股東之現金股利為每股 9.2 元。
- (二)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二、擬發行總數不超過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總計發行 4,000,000 股，請參閱附件六 (P.45)，說明如下：
 - (1) 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普通股，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發行日起屆滿 2 年內達成既得條件方得按比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之比例分期執行。
 - (2) 發行對象: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實際被給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公司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五、辦理本次發行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成果。
- 六、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模型計算：115 年度至 118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234,583,333 元、480,500,000 元、360,250,000 元、124,666,667 元，合計 1,200,000,000 元。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5 年至 118 年度為 0.27 元、0.55 元、0.41 元、0.14 元，共合計 1.37 元。
 -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 七、本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 議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115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第十六屆改選擬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六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 四、新選任董事任期自115年5月29日起至118年5月28日止，任期三年。
-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劉克振	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商惠普科技台灣分公司儀器事業部業務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華(股)公司董事長 研華(股)公司執行長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科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AKMC) 董事長 研本投資(股)公司董事 研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研誠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研智聯(股)公司董事 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研華軟件有限公司董事 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Advantech Corporation. 董事 HK 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 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HK) Limited 董事 	26,993,951
董事	財團法人 研華文教 基金會 代表人: 何春盛	大同工學院電機 工程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華總經理 力瑋有限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nabiz Pte Ltd. 董事 	24,543,548
董事	科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劉蔚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GMBA 東華大學物理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華智誠(股)公司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華(股)公司人力資源處資深協理 科辰投資(股)公司董事 傳廷投資(股)公司董事 傳飛投資(股)公司董事 研誠投資(股)公司董事 融程電訊(股)法人董事 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td. (AAU) 董事 Advantech Co.Malaysia Sdn.Bhd (AMY) 董事 	100,651,794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dvantech Turkey Technology A S.(ATR) 董事 • Advantech International PT.(AID) 董事 • 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AIN) 董事 • Advantech Electronics,S.De R.L.De C. (AMX)董事 • Advantech IOT Israel Ltd.(AIL)董事 • Advantech Raiser India Private Limited(ARI)董事 • Advantech Technology DMCC.董事 • 傳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蔚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華策略投資處資深經理 • 研華智能影像事業部產品經理 • 復華投信證券研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華集團資金調度暨關聯財務部門協理 • 科辰投資(股)公司董事 • 傳志投資(股)公司董事 • 研本投資(股)公司董事 • 艾訊(股)公司董事 • 偲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 研旭綠電(股)公司董事 •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Bitflow, Inc. 董事 • AuresTechnologies S.A. 董事 • A.G.H US Holding Company Inc. 董事 • Retail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 J2 Systems Technology Ltd. 董事 • Aures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 Aures Technologies Pty 董事 • Nippon RAD Inc.董事 • 傳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傳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雄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研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研華智勤(股)公司董事長 • 研華智誠(股)公司董事長 • 屏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佳研智聯(股)公司董事長 	99,746,136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 亞旭電腦(股)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 華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 華碩智行(股)公司董事 • 華碩雲端(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 祥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 力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 翔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 強弦科技(股)公司董事 • 杰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 迅杰科技(股)公司董事 • 廣源投資(股)公司董事 • 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董事 • Asus Holland B.V.董事 • As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Asus Global Pte Ltd.董事 • Quantum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 • 蓋亞汽車(股)公司董事 •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 宇碩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 PT. Asus Technology Indonesia Jakarta 董事、監事 • PT. Asus Technology Indonesia Batam 董事、監事 • 競碩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監事 	113,483,106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公司董事 •超象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傳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華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華碩技術授權(股)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元碩電腦(股)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華碩元宇宙(股)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杏碩資訊(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尚立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華碩健康(股)公司董事 •安波科技(股)公司董事 •自由系統(股)公司董事 •Asus Tech USA 董事 •台灣生醫大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吉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學與資源發展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執行長 •惟新顧問創辦人 •臺灣百齡佳股格翰公司行銷服務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恒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榮成紙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致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親子天下(股)公司董事 •天下雜誌(股)公司董事 •誠致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張明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會計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東海大學會計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羅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邱麗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vidia (輝達)副總裁暨台灣總經理 •GE Healthcare (奇異醫療) 市場營銷官 •Microsoft (微軟)大中華區知識工作者事業群總經理 •Microsoft (微軟)台灣總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魏美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智佛教學院佛法應用研究所兼教授 •前 WTW 美商韋萊韜悅管理顧問公司 大中華區策略長暨國際市場幕僚長 •前卓睿管理顧問公司顧問及專業講師 •前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組織發展專案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智佛教學院佛法應用研究所兼任教授 	0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決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敬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劉克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長：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科辰投資(股)公司、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AKMC) • 董事：研本投資(股)公司、研華投資(股)公司、研誠投資(股)公司、佳研智聯(股)公司、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研華軟件有限公司、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Advantech Corporation.、HK 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imited、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 (HK)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何春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Unabiz Pte Ltd. • 獨立董事：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科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蔚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長：傳志投資(股)公司 • 董事：科辰投資(股)公司、傳廷投資(股)公司、傳飛投資(股)公司、研誠投資(股)公司、融程電訊(股)公司、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td. (AAU)、Advantech Co. Malaysia Sdn. Bhd (AMY)、Advantech Turkey Technology A S.. (ATR)、Advantech International PT. (AID)、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N)、Advantech Electronics, S. De R. L. De C. (AMX)、Advantech IOT Israel Ltd. (AIL)、Advantech Rais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ARI)、Advantech Technology DMCC. (ADB)
法人董事代表人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蔚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長：傳廷投資(股)公司、傳飛投資(股)公司、雄揚投資(股)公司、研華投資(股)公司、研華智勤(股)公司、研華智誠(股)公司、屏通科技(股)公司、佳研智聯(股)公司 • 董事：科辰投資(股)公司、傳志投資(股)公司、研本投資(股)公司、艾訊(股)公司、德捷科技(股)公司、研旭綠電(股)公司、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Bitflow, Inc.、Aures Technologies S. A.、A. G. H US Holding Company Inc.、Retail Technology Group Inc.、J2 Systems Technology Ltd.、Aures Technologies Ltd.、Aures Technologies Pty、Nippon RAD Inc.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長：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敏投資(股)公司、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翔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宇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碩技術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元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元宇宙股份有限公司、杏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誠創業投資(股)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p>公司、華敏投資(股)公司、華碩智行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翔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強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源投資(股)公司、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ASUS HOLLAND B. V.、ASUS INTERNATIONAL LIMITED、ASUS GLOBAL PTE LTD.、Quantum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創捷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字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T. ASUS TECHNOLOGY INDONESIA JAKARTA、PT. ASUS TECHNOLOGY INDONESIA BATAM、競碩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超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碩技術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元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元宇宙股份有限公司、杏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華碩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安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ASUS TECH USA、台灣生醫大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杏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 監察人：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敏投資(股)公司、字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T. ASUS TECHNOLOGY INDONESIA JAKARTA、PT. ASUS TECHNOLOGY INDONESIA BATAM、競碩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華碩技術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元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元宇宙股份有限公司</p>
董事	李吉仁	<p>• 董事長：誠致教育基金會、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公司</p> <p>• 董事：榮成紙業(股)公司、致伸科技(股)公司、親子天下(股)公司、天下雜誌(股)公司</p> <p>• 獨立董事：達發科技(股)公司、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獨立董事	張明輝	<p>• 獨立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良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所羅門(股)公司獨立董事</p>

決 議 ：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壹、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25 年是研華展現營運韌性並成功轉型關鍵年。面對全球景氣與產業波動，研華不僅締造營收規模歷史新高，更確立以「Edge Computing & AI-Powered WISE Solutions」為核心的長期成長路徑。整體營運績效向股東進行報告：



圖 A: 研華品牌 slogan 「Edge Computing & AI-Powered WISE Solutions」

財務成果與檢討

研華 2025 年全年營收達 708.82 億元，年成長 18.56%。營業毛利為 281.98 億元（毛利率 39.8%），合併稅後淨利為 105.92 億元（年增 17.6%），全年每股稅後盈餘達 12.25 元，全年營收與獲利皆雙位數年增。以美元表達，研華 2025 年營收達 US\$2,274 百萬元，年增 22%。全年區域別表現，北美、歐洲、中國、台灣及新興市場皆呈雙位數成長，整體表現突出；而韓國市場則小幅下滑。各事業群 2025 年整體表現穩健，智能系統事業群（Intelligent Systems Sector）、物聯網自動化事業群（IoT Automation Sector）、嵌入式事業群（Embedded Sector）及智能服務事業群（Intelligent Service Sector）等四大事業群皆雙位數強勁成長。然受 DDR4 與 SSD 等關鍵零組件價格上揚影響，毛利率未如預期。利潤受壓主因有二：第一，長期合約限制了價格轉嫁的即時性；第二，採購成本與訂單出貨之間存在時間差（Time Lag）。為此，前線銷售團隊已採取精準獲利管理：

1. PPV 機制導向：針對成本變動，改以 PPV（Purchase Price Variance）模式與客戶結算價格差異，確保基本毛利。
2. 動態報價管理：針對單品及組裝周邊，改採「雙週報價」機制，縮短報價週期以即時反應市場波動，確保利潤水準不受侵蝕。

藉此以最大限度降低成本波動風險，維持穩定的毛利表現與獲利水準。

深耕 Edge AI：軟硬協同，生態賦能

受惠於 AI 推論與分析應用於行業場域邊緣設備，大幅提升低延遲、資料機敏與即時性，帶動邊緣 AI 市場快速增長。依國際研調機構 Market.US 預估：Edge AI 產業市場規模將從 2025 年 28.8 billion 美元成長到 2034 年 196.6 billion 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3.8%。邊緣硬體持續主導市場，軟體與服務隨應用則因部署複雜化以及整合需求而快速成長。然產業現行挑戰為缺乏標準化，Edge AI 的整合、部署與資安管理複雜化，增加成本並延緩規模化落地。研華確立以「Edge Computing & AI-Powered WISE Solutions」作為 2026 至 2027 年的品牌 slogan，展現深耕邊緣運算與 AI 驅動的工業解決方案的決心。為深化「從邊緣賦能未來」的品牌價值，計畫透過以下關鍵策略進一步落實：

在地共創，全球串聯：藉由跨國區域的在地共創行銷與國際權威展會的深度參與，全方位擴大 AI 解決方案的 brand 信賴度與全球影響力。

軟硬協同，生態賦能：全力推動 WISE-IoT 與全新 WEDA (WISE-Edge Developer Architecture) 軟體平台，透過容器化標準架構加速各產業應用的 AI 化轉型。

確立產業領先地位：憑藉卓越的軟硬體整合能力，確立研華在 Edge AI 領域的意見領袖地位與產業話語權，持續鞏固全球邊緣運算市場的長期領先優勢。

研華持續深化硬體平台 (Hardware Platform) 與軟體平台 (Software Platform) 兩大領域的投資與佈建。透過軟硬體的深度協作，我們致力於建構多元邊緣解決方案的最佳平台。在軟體生態體系方面，研華建構 WISE/WEDA 兩大體系。應用層的 WISE-IoT 與硬體串接層的 EdgeSync 已臻成熟；全新推出的 WEDA (WISE-Edge Developer Architecture) 採容器化架構，預先整合全球主流晶片公司的 AI SDK，大幅提升客戶從開發到部署邊緣 AI 應用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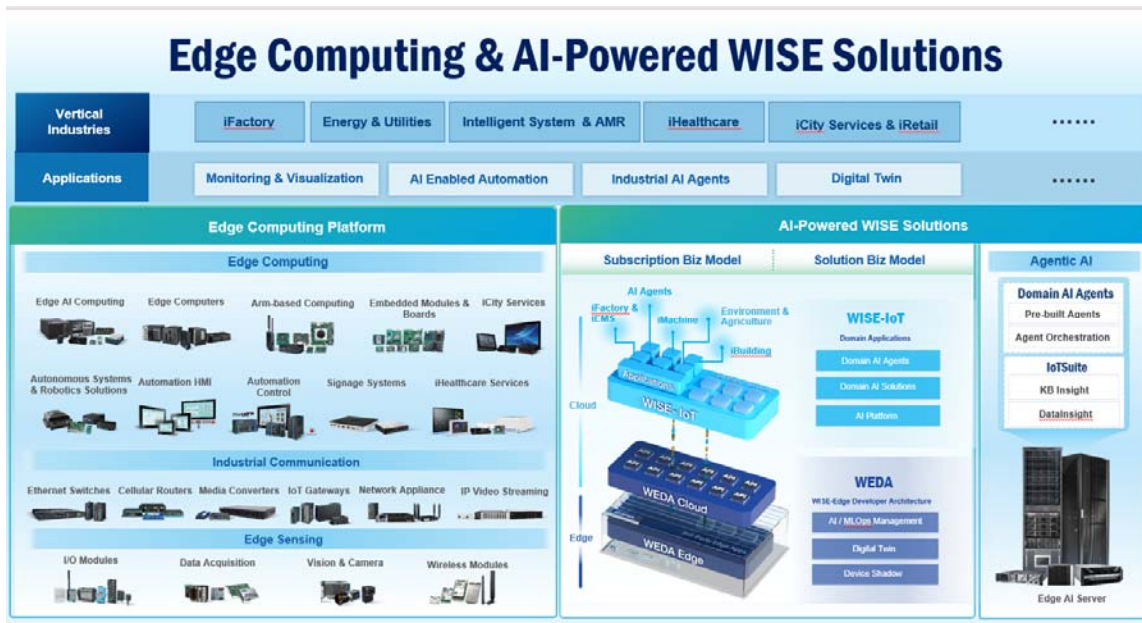


圖 B: 研華全方位 AIOT 軟體與硬體架構

同時，研華也持續精進高效能運算平台。隨著 5G 建設完善與晶片技術進步，X86 及 ARM/RISC 兩大陣營均推出高效能晶片，以滿足醫療、交通、機器人等產業的高速運算需求。研華與 Intel、AMD、Nvidia、Qualcomm 等主流廠家同步開發並上市邊緣運算平台，協助產業技術全面升級。此外，受惠於 AI 推論技術發展，研華將算力下沉至場域端，利用 Edge AI 的低延遲特性，讓 AI 首次能真正參與各產業的即時營運與決策判斷，不再完全依賴雲端傳輸。

研華憑藉在邊緣運算市場的高市佔優勢，針對各垂直產業需求，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包括：完整產品矩陣開發出 Edge AI 加速模組、推論系統及 Edge AI 伺服器，並結合整合式 AI 軟體平台，協助客戶快速評估效能並加速 AI 嵌入裝置的需求。多元晶片支援：硬體平台已廣泛支援 GPU、VPU 及整合式 NPU 等多種 AI 晶片，成功推出高效能邊緣 AI 運算方案。卓越客製化服務：以深厚的硬體設計底蘊，精準滿足機器人、智慧工廠、新能源儲能及醫療產業在邊緣端的特殊應用需求。

全球供應鏈管理：強化韌性與交付效率

面對全球環境的快速變遷，研華透過端到端 (End-to-End) 供應鏈管理，建立穩健的應變機制與成長基礎。在供應鏈管理方面，2025 年 DRAM 與 SSD 供貨環境明顯趨於嚴峻，公司已提前與策略夥伴進行備料與產能協調，透過前置規劃降低關鍵料件供應風險，確保生產與客戶交付的穩定性。此類前瞻部署雖提升管理複雜度，但有效強化整體供應鏈韌性。

在生產效率與產能布局上，目前研華製造基地設於中國崑山、台灣桃園龜山及日本直方等地，建構高度彈性與支援性之製造網絡。並積極導入 AI 與數位化 (DX) 專案，優化生產流程與品質控管，提升整體製造穩定度。因應長期成長需求，已於桃園龜山及日本直方投資新製造設備，產能分別提升約 15% 與 35%，提前為中長期業務擴展建立製造彈性。在區域化製造與在

地交付方面，目前公司已於美國 Milpitas 設有系統組裝服務據點，位於 Tustin 之新北美營運總部，預計於 2026 年底前完成，屆時美國在地組裝產能可望倍增，進一步強化 local-for-local 的系統生產與交付能力。

展望 2026 年，研華將啟動全球物流模式的重要轉型，導入以 cross-docking 為核心的運作架構，逐步由原本工廠至區域倉儲、再至客戶的兩段式出貨，轉為以物流直送為主的模式。此一結構性調整將有效縮短物流交付時間，降低中間庫存與處理環節，並提升整體供應鏈反應速度，為公司未來規模化成長建立更高效率且具韌性的營運基礎。

永續經營：優化傳承結構與全球維運

永續經營與責任治理為研華始終的承諾，現階段以企業與股東利益為最大優先，啟動董事與管理層級傳承接班規劃。組織方面的重要變革：

1. 總部經營團隊由現行的共治總經理制度，逐步調整為「CXO 領導模式」：執行長(CEO)、財務長(CFO)、營運長(COO)，以利永續傳承之進化。事業體系規劃設置 BO 總經理，領導 BO 之綜合經營並推進 Sector driven 行業市場驅動策略。
2. 在全球維運體系設置 WWBO (Worldwide Business Operations)，作為推動國際化佈署的最高決策單位。打破地域限制，集中集團核心資源與高階人才，全方位賦能各區域市場，達到全球資源、在地體現的理念。透過 WWBO 的統籌，研華能針對不同區域的特性，精準培育多元的核心能耐，進而強化全球運籌韌性，同時確保在各區域市場具備高度的競爭優勢與決策執行力。另一方面，強化人才發展與梯隊建立配套機制，確立領導傳承計劃，儲備高階領導人識別；規劃完善內部輪調制度，培養國際管理人才。盤點重要職缺，評估接班人選，制定三年發展計畫，並提供接班梯隊歷練平台，進行刻意練習專案，打造以人為本的人才永續與穩健傳承。

WWBO Organization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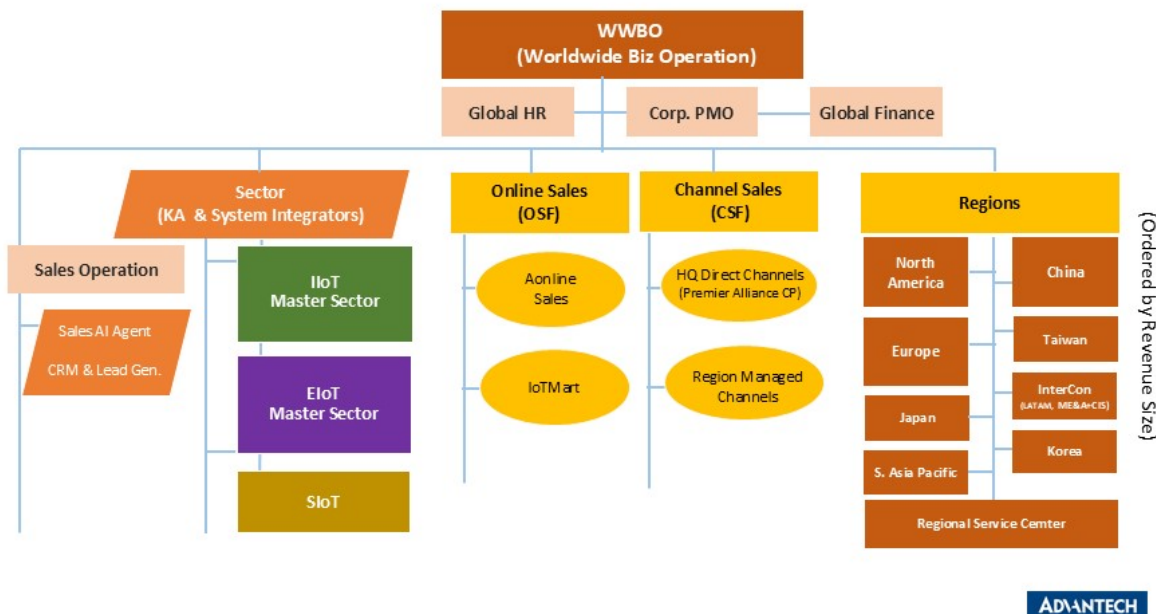


圖 C：研華 WWBO (Worldwide Business Operations) 組織強化全球化佈署

深植永續 DNA，共創共好

研華科技以「智能地球的推手」為核心願景，持續將永續理念深植於營運發展與品牌價值之中，透過系統化的 ESG 策略，強化企業韌性並創造長期價值。2025 年，研華在國際評鑑中表現卓越，於 Interbrand 台灣品牌排名躍升至第四名，品牌價值達 8.96 億美元(年增 5%)。這象徵研華已成功轉型為「邊緣運算與 AI 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品牌。同時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大型企業組第四名，並首度獲頒親子天下友善家庭職場獎。國際評比方面，EcoVadis 由銅牌晉升銀牌，CDP 評等達 B 級，道瓊永續指數獲歷年最新高分，顯示研華在永續治理上的持續進展。

在環境面 (E)，研華積極推動綠色營運與低碳轉型。2025 年昆山廠取得 UL2799 零廢棄掩埋白金級認證，為集團首張最高等級證書；並出版首本 TCNFD 報告，完善林口園區生物多樣性調查與保育行動，展示我們對生物多樣性保育承諾。研華亦對齊國際減碳趨勢，更新 SBT 1.5 °C 減碳目標，規劃導入內部碳費制度，未來將碳費投入永續發展、綠色產品研發與員工激勵；全球溫室氣體盤查持續推進至歐洲子公司，整體進展優於法遵規範。

在社會面 (S)，研華持續優化績效與人才管理制度，提升全球主管領導效能與組織執行力，並致力打造幸福具包容力之職場環境。2025 年首次導入外部員工敬業度調查，敬業度達 85%；研華歐洲及韓國並取得 ISO 45001。同時，透過產學合作推動邊緣運算與 AI 人才培育，擴大物聯網技術的社會共益；並積極推動全球藝文及 PBL(Project Based Learning)教育、DEI、志工與環保行動，涵蓋 STEAM 教育、婦女賦權、社區志工與綠色生活倡議，展現在地深耕的社會影響力。

在治理面 (G)，研華深化供應商碳管理，完成 80%重點供應商碳排數據蒐集及超過 800 人次供應商出席 ESG 賦能課程，強化永續供應鏈韌性。為持續發展永續產品，強化永續採購實踐諸如：永續原物料追蹤完成再生材料認證資訊管理制度及實踐永續原物料產品專案。

展望與期許

研華為落實獲利回饋股東並展現對經營前景的堅定信心，針對股利政策進行結構性優化：首先取消每三年配發股票股利的慣例正式轉為「全現金股利」模式，並將經常性現金配發率由既有的 70~75%提升至 70~80%；同時啟動期間限定特別現金股利案，於 2026 至 2028 年連續三個派息年度，以資本公積每年額外加發每股 2 元之現金股利，預計總加發規模將逾新台幣 52 億元。以此計算，2025 年度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9.2 元（配息率 75%），另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特別現金股利 2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11.2 元，總配發率達 91.4%，落實經營成果與股東共享。此舉旨在建立透明、穩定且具預測性的長期獲利回饋機制，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隨著大型語言模型 (LLM) 技術日趨成熟，AI 應用正加速從雲端數據中心推向邊緣端點 (Edge)，新一波涵蓋醫療、零售、智慧倉儲等領域的產業革命已蓄勢待發。研華自成立以來始終深耕邊緣運算，強化海外布局與精進營運製造。為迎接此波 AI 浪潮，研華四大事業群 (SBG) 已同步擴大 Edge AI 軟硬體佈局：在硬體方面，與全球頂尖晶片供應商的合作開發已取得具體成果；在軟體方面，除了深耕 WISE-IoT 平台，更推出 WEDA 開發架構，透過開放式架構凝聚行業夥伴力量，針對垂直產業提供精準的邊緣軟體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 2026 年具備 AI 算力的硬體銷售占比將突破 30%，研華也將正式由全球領先的嵌入式運算硬體製造商，躍升為 Edge AI 工業應用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企業。秉持四十多年來的信念，研華將一如既往，持續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創造卓越價值。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陳清熙



張家豪



蔡淑妍



會計主管 林佩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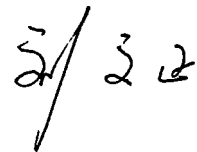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114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員工酬勞(G)(註6)(擬議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劉克振	0	0	0	0	2,950	0	0	0	0	0	0	0	0	0.09%	0
董事	研華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何春盛	0	0	2,000	0	2,000	0	0	0	0	0	0	0	0	0.02%	0
	科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蔚志	0	0	1,000	0	1,000	0	108	5,204	5,204	108	108	0	0	0.06%	0
董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蔚廷	0	0	1,000	0	1,000	0	101	4,678	4,678	101	101	0	0	0.05%	0
	陳弘澤	0	0	3,000	0	3,000	0	0	0	0	0	0	0	0	0.03%	0
董事	李吉仁	0	0	3,000	0	3,000	0	0	0	0	0	0	0	0.03%	0	
獨立董事	張明輝	0	0	4,200	0	4,200	0	0	0	0	0	0	0	0.04%	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0	0	4,200	0	4,200	0	0	0	0	0	0	0	0.04%	0	
獨立董事	林煒焜	0	0	3,000	0	3,000	0	0	0	0	0	0	0	0.03%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所得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酬金：

公司如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定期評估董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依據「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估結果為依據，董事長、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策略重要指標(數位轉型、創新貢獻等)、經營績效、財務結果為衡量基礎指標，並連結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每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或薪資報酬之依據。除於公司年報完整揭露董事個別酬金資訊，亦於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議案，提請股東知悉並徵詢意見反饋。
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充分考量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持續進修及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採用可質化或量化之指標以利定期評鑑達成率。藉由薪酬與績效高度連動機制，強化戰略以確保持續成長，並連結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作為給付酬金計算標準。
3. 本公司隨時檢視未來營運風險，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制度及政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568 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智能系統、智能服務、綜合服務其他事業群之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研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波動影響，其中智能系統、智能服務、綜合服務其他事業群之營收波動幅度更為顯著，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智能系統、智能服務、綜合服務其他事業群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智能系統、智能服務、綜合服務其他事業群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期後之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
4. 針對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 1 3 年 及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17,279	15	\$ 13,617,04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7,152,333	9	5,911,08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724,303	1	928,2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627,595	2	1,490,8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879,419	12	8,609,87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411	-	22,8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490	-	79,7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75	-	-	-
130X	存貨	六(六)	11,834,524	16	10,553,71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52,598	1	986,32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495,527</u>	<u>56</u>	<u>42,199,80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3,389,977	4	3,209,571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765,005	4	2,787,271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	1,627,01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112,577	7	4,993,36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451,830	19	12,244,07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68,958	3	2,101,32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2,734,536	4	2,813,74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38,996	1	982,9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5,841	-	69,7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266	-	340,0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221,997</u>	<u>44</u>	<u>29,542,141</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75,717,524</u>	<u>100</u>	<u>\$ 71,741,950</u>	<u>100</u>

(續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3,323	\$ 7,90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335,883	1,453,15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80,782	6,911,147
2200	其他應付款	5,018,328	4,562,27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5,832	1,722,62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7,185	182,09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0,922	301,16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7,029	116,0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8,059	313,0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17,343</u>	<u>15,569,47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50,327	156,3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72,382	2,046,49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6,031	1,578,75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2,176	594,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50,916</u>	<u>4,375,614</u>
2XXX	負債總計	<u>20,668,259</u>	<u>19,945,08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651,898	8,634,322
3140	預收股本	6,405	1,5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2,057,154	11,156,00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28,185	10,723,047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34,775	19,402,6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69,064	1,510,79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947,481</u>	<u>51,428,3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784	368,510
3XXX	權益總計	<u>55,049,265</u>	<u>51,796,8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717,524</u>	<u>\$ 71,741,95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70,882,362	100	\$ 59,786,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及七	(42,684,758)	(60)	(35,410,406)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197,604	40	24,375,887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56,604)	(10)	(6,205,989)	(11)
6200 管理費用		(4,078,820)	(6)	(3,659,8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5,869)	(8)	(5,415,98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663	-	(44,2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30,630)	(24)	(15,326,118)	(26)
6900 營業利益		11,566,974	16	9,049,76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	340,969	-	388,1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79,953	1	585,2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28,342	-	646,4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三)	(88,796)	-	(94,3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2,170	1	399,2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2,638	2	1,924,759	3
7900 稅前淨利		12,689,612	18	10,974,52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189,096)	(3)	(2,086,310)	(3)
8200 本期淨利		\$ 10,500,516	15	\$ 8,888,218	15

(續 次 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金 額 %	113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52 -	\$ 14,7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八)	(73,736) -	44,74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11,745) -	(22,0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487) -	(5,52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616) -	31,9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360,987) (1)	784,96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34,374) -	50,7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75,654 -	(170,0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9,707) (1)	665,74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5,323) (1)	\$ 697,7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95,193 14	\$ 9,585,932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92,508 15	\$ 9,005,03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91,992) -	(116,819) -
		\$ 10,500,516 15	\$ 8,888,21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04,275 14	\$ 9,718,846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082) -	(132,914) -
		\$ 10,095,193 14	\$ 9,585,932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2.25	\$ 10.4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2.14	\$ 1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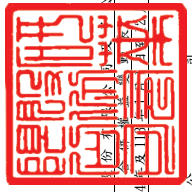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本		母		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主		之		權		益		
	屬	於	本	母	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匯兌損益	未賺得	非控制	權	益	總	益	總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577,795	\$ 6,699	\$ 9,753,806	\$ 9,630,127	\$ 19,599,420	\$ 19,599,420	\$ 19,599,420	\$ 1,720,685	\$ 827,011	\$ 9,005,037	\$ 369	\$ 48,461,152	\$ 348,426	\$ 48,809,57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9,005,037	9,005,037	-	-	-	-	-	-	(116,819)	8,888,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83	9,583	22,384	22,384	681,842	681,842	-	713,809	(16,095)	697,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14,620	9,014,620	22,384	22,384	681,842	681,842	-	9,718,846	(132,914)	9,585,932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2,920	(1,092,920)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55,269)	(8,155,269)	-	-	-	-	-	(8,155,269)	-	8,155,269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110)	-	3,110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56,527	(5,127)	721,640	721,640	-	-	-	-	-	-	-	773,040	-	773,040					
勞成本	-	-	510,318	510,318	-	-	-	-	-	-	-	510,318	-	510,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之權益變動	-	-	157,967	157,967	(24,586)	(24,586)	-	-	-	-	369	133,750	-	133,7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25,730)	(25,730)	-	-	-	-	-	25,730	-	303,366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5,730)	(25,730)	-	-	-	-	-	291,689	-	291,6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27)	(27)	-	-	-	-	-	12,245	-	118,7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272	12,272	-	-	-	-	-	-	-	-	-	130,9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86,308	86,308	(86,308)	(86,308)	-	-	-	-	-	-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97	797	(797)	(797)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634,322	\$ 1,572	\$ 11,156,003	\$ 10,723,047	\$ 19,402,613	\$ 19,402,613	\$ 1,655,964	\$ 1,655,964	\$ 145,169	\$ 9,005,037	\$ 369	\$ 51,428,352	\$ 368,510	\$ 51,796,862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634,322	\$ 1,572	\$ 11,156,003	\$ 10,723,047	\$ 19,402,613	\$ 19,402,613	\$ 1,655,964	\$ 1,655,964	\$ 145,169	\$ 9,005,037	\$ 369	\$ 51,428,352	\$ 368,510	\$ 51,796,86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0,592,508	10,592,508	(85,481)	(85,481)	302,617	302,617	-	388,233	(17,090)	405,2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135	85,481	85,481	(302,617)	(302,617)	-	(10,204,275)	(109,082)	(10,095,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92,373	10,592,373	(85,481)	(85,481)	-	-	-	378,758	(126,172)	352,586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5,138	(905,138)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54,151)	(7,254,151)	-	-	-	-	-	(7,254,151)	(4,440)	7,254,15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17,576	4,833	353,867	353,867	-	-	-	-	-	-	-	376,276	-	376,276					
勞成本	-	-	419,599	419,599	-	-	-	-	-	-	-	419,599	-	419,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11,765)	(11,765)	-	-	-	-	(17,197)	122,135	-	122,1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權益變動	-	-	151,097	151,097	-	-	-	-	-	-	-	357,149	(210,537)	567,686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1,556)	(31,556)	(325,593)	(325,593)	-	-	-	-	-	(50,283)	-	50,2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144	8,144	-	-	-	-	-	-	-	8,144	-	8,1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913	7,913	(7,913)	(7,913)	-	-	-	-	-	-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8,523	28,523	(28,523)	(28,523)	-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651,898	\$ 6,405	\$ 12,057,154	\$ 11,628,185	\$ 21,534,775	\$ 21,534,775	\$ 1,534,047	\$ 1,534,047	\$ 447,786	\$ 9,005,037	\$ 369	\$ 54,947,481	\$ 101,784	\$ 55,049,2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展



經理人：陳清照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麗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89,612	\$ 10,974,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991,905	934,02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217,756	159,7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0,663)	44,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101,556	175,96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8,796	94,357
利息收入	(340,969) (388,16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39,804) (401,9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四) 433,437	513,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2,170) (399,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763 (50,40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353,63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305,113) (162,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635)	3,026,281
應收票據	(136,722) (302,180)
應收帳款	(252,897) (412,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0) (6,15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4,775	142,581
存貨	(1,280,805) (374,467)
其他流動資產	163,983	56,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21	7,267
合約負債-流動	(143,872)	279,0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9,635	498,960
其他應付款	317,122	212,012
負債準備-流動	22,368 (29,087)
其他流動負債	54,989 (327,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575	34,0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54,595	13,945,091
收取之股利	239,804	401,965
收取之利息	189,660	238,030
支付之利息	(86,474) (86,508)
支付之所得稅	(2,394,891) (3,987,7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02,694	10,510,851

(續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1,598)	(\$ 1,406,75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8,881	2,131,89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8,74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846)	(724,6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58	2,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4,88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6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3	203,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553	25,8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7,110)	(4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88,943	161,99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	(83,192)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283,302	308,68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91,9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3,514)	(1,475,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91	91,2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49)	(5,2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76,676)	(132,29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 -	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52)	(30,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7,710	4,554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影響數(現金流出)	-	(94,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0,521)	(469,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2,200	3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3,018)	(146,00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1,61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03	(45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九) (342,178)	(306,4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254,151)	(8,155,2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6,276	773,04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十九) (4,440)	(3,1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567,686)	10,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5,594)	(7,792,187)
匯率影響數	(136,345)	356,6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99,766)	2,605,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17,045	11,011,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17,279	\$ 13,617,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566 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智能系統、智能服務、綜合服務其他事業群之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波動影響，其中智能系統、智能服務、綜合服務其他事業群之營收波動幅度更為顯著，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智能系統、智能服務、綜合服務其他事業群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本年度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智能系統、智能服務、綜合服務其他事業群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期後之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
4. 針對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研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5,592	3	\$ 2,831,22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5,342,524	8	5,388,76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	-	65,5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8,572	-	11,2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50,605	2	1,383,43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131,768	16	10,651,73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054	-	139,3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7,722	1	137,806	-
130X	存貨	六(六)	5,425,416	8	4,607,87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20,844	-	350,1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560,097</u>	<u>38</u>	<u>25,567,196</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485,059	1	638,84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77,838	3	2,385,908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	381,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426,687	44	28,132,88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8,666,465	12	8,061,79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154	-	16,81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243,347	-	211,8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93,317	1	393,0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92	-	10,8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352	-	122,3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013,611</u>	<u>62</u>	<u>39,974,347</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70,573,708</u>	<u>100</u>	<u>\$ 65,541,543</u>	<u>100</u>

(續次頁)

研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	13,323	-	\$	7,902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八)		409,495	1	466,46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39,590	5	3,090,66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32,135	7	3,727,43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92,039	4	2,760,98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276	-	182,2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6,790	2	1,501,99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9,735	-	47,9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二十五)		4,677	-	8,0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511	-	82,7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32,571</u>	<u>19</u>	<u>11,876,48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38,990	3	2,012,95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二十五)		4,963	-	8,19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49,703	-	215,5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3,656</u>	<u>3</u>	<u>2,236,71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5,626,227</u>	<u>22</u>	<u>14,113,191</u>	<u>22</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651,898	12	8,634,322	13	
3140	預收股本			6,405	-	1,572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2,057,154	18	11,156,003	1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28,185	16	10,723,047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34,775	31	19,402,613	3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069,064	1	1,510,795	2	
3XXX	權益總計			<u>54,947,481</u>	<u>78</u>	<u>51,428,352</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0,573,708</u>	<u>100</u>	\$	<u>65,541,5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金額	度 %	113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9,767,850	100	\$ 42,609,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十)(十二) (十三)(二十二) 及七	(33,101,940)	(67)	(28,078,902)	(66)
5900 營業毛利		16,665,910	33	14,530,492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5,448)	(2)	(1,016,76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16,762	2	904,977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07,224	33	14,418,707	34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 (十二)(十三)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1,737)	(2)	(860,945)	(2)
6200 管理費用		(1,741,259)	(3)	(1,520,3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8,864)	(8)	(3,603,87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6)	-	(1,7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24,066)	(13)	(5,986,949)	(14)
6900 營業利益		10,083,158	20	8,431,75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及七	70,767	-	57,9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10,195	1	270,2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76,348	1	674,0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一)	(493)	-	(3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76,399	3	1,141,41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3,216	5	2,143,279	5
7900 稅前淨利		12,216,374	25	10,575,03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623,866)	(3)	(1,570,000)	(4)
8200 本期淨利		\$ 10,592,508	22	\$ 9,005,037	21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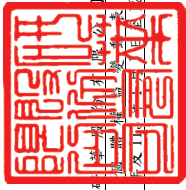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976)	-	\$ 13,9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184,082)	-	339,73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七)	102,447	-	(318,9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995	-	(2,7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616)	-	31,9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343,897)	(1)	801,058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七)	(34,374)	-	50,7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75,654	-	(170,0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02,617)	(1)	681,84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8,233)	(1)	\$ 713,80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04,275	21	\$ 9,718,846	2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2.25		\$ 10.4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2.14		\$ 10.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娟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公積金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8,577,795	\$ 6,699	\$ 9,630,127	\$ 19,599,420	\$ 827,011	\$ 1,720,685	\$ 48,461,152			
本期淨利	-	-	-	9,005,037	-	-	9,005,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583	681,842	22,384	9,005,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14,620	681,842	22,384	9,005,03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2,920	(1,092,9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55,269)	-	-	(8,155,269)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6,527	(5,127)	721,640	-	-	-	773,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510,31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4,586)	-	-	133,7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5,730)	-	-	(25,7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27	-	-	12,245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86,308	-	-	(86,3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634,322	\$ 1,572	\$ 10,723,047	\$ 19,402,613	\$ 145,169	\$ 1,655,964	\$ 51,428,352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8,634,322	\$ 1,572	\$ 10,723,047	\$ 19,402,613	\$ 145,169	\$ 1,655,964	\$ 51,428,352			
本期淨利	-	-	-	905,138	-	-	905,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254,151)	-	-	(7,254,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5,138	-	-	905,13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7,576	4,833	353,867	-	-	-	376,27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419,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122,1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765)	-	-	(11,76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25,593)	-	-	(325,5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7,913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28,52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651,898	\$ 6,405	\$ 11,628,185	\$ 21,534,775	\$ 447,786	\$ 1,534,047	\$ 54,947,481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璋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16,374	\$ 10,575,0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268,384	282,18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34,234	99,3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06	1,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	(40,243)	(18,65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93	369
利息收入		(70,767)	(57,98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31,447)	(66,1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二)	419,599	510,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576,399)	(1,141,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	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	(353,632)
處分投資淨利益	六(二十)	(28,684)	(9,81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5,981	2,5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5,448	1,016,76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16,762)	(904,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993	2,575,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0	(7,890)
應收票據淨額		(37,335)	10,129
應收帳款		(69,374)	8,1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0,030)	(2,511,431)
其他應收款		36,638	(81,2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99	(12,504)
存貨		(817,538)	(135,447)
其他流動資產		29,936	54,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21	7,267
合約負債-流動		(83,572)	193,4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8,927	17,0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4,705	268,640
其他應付款		(68,946)	(146,8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41)	(14,510)
負債準備-流動		19,043	(12,106)
其他流動負債		26,736	(6,0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92	2,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95)	(6,2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95,866	10,121,880
收取之股利		131,447	66,191
收取之利息		56,099	39,775
支付之所得稅		(1,742,090)	(3,369,619)
支付之利息		(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41,314</u>	<u>6,858,227</u>

(續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100)	(\$ 480,24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1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0	203,7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80	65,140
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515)	8,8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8,067)	(353,2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014	-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七 374,162	701,397
對子公司現金增資	(1,991,050)	-
處分子公司價款	七 383	1,478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50,6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602)	(618,71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65,725)	(113,9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47)	(8,4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19	8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91,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8	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10,712)	50,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五) (8,359)	(8,7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254,151)	(8,155,2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6,276	773,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86,234)	(7,390,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5,632)	(482,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1,224	3,313,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5,592	\$ 2,831,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43,323,48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7,358,99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4,8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6,435,9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942,265,57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592,507,94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29,145,00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505,628,51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9.2 元)	(7,965,638,2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39,990,263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會計主管:林佩瓊



張家豪



蔡淑妍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簡稱 ESG) 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 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 實際被給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台幣 4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4,000,000 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 既得條件：
 1. A 類、分年既得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該期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可既得股份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自獲配屆滿 1 年：33%

自獲配屆滿 2 年：33%

自獲配屆滿 3 年：34%

2. B類、一次既得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且於該既得期間屆滿前一年度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者，可達成該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100%。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解雇)：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核定。

4.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 員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核定。

8.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其所配得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其他配發利益，應由信託/保管機構代為收受並持有，待達成既得條件後，始依既得比例交付員工。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六) 併購之處理：
-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 (七) 其他約定事項：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由本公司提供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附錄

<附錄一>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TECH CO., LTD.

第一條之一：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臺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收買其股票，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刪除。
- 第六條之一：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五：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 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十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辦理。
- 第十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狀況，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第二條之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二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二條之四：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二條之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有召集權之召集單位擬定之。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依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停止討論。
- 第八條：股東對於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表決時，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之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七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八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或指定人員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

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單計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5. 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第八條：選舉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受託人，以下同須在每張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全銜或法人名稱，如有數名代表人時，應分別填列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非股東者，應填入其身份證字號及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3.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9. 未經投入投票區之選票。

-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作廢字樣並簽名或蓋章。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人姓名。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82,544,8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8,254,487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7,784,14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 115.03.31 (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克振		26,993,951	3.11%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何春盛	24,543,548	2.83%
董事	科辰投資(股)公司	劉蔚志	100,651,794	11.59%
董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	劉蔚廷	99,746,136	11.49%
董事	陳弘澤		0	0%
董事	李吉仁		0	0%
獨立董事	張明輝		0	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0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0	0%
合計			251,935,429	29.02%

